**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化运营项目**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http://www.qzmktjt.com/" \t "_blank)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4年7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定标方式：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预算金额：培训+陪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元），运营指导咨询费用另计（按线上交易和线上引流线下产生交易总额来提点，最高不能超过3%）。

最高限价：培训+陪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元），运营指导咨询费用另计（按线上交易和线上引流线下产生交易总额来提点，最高不能超过3%）。

采购需求：提供系统、专业的直播账号运营管理培训，陪跑实操。指导完成数字化运营体系搭建，进行数字化运营技术指导和运营诊断咨询服务，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自贸开投集团数字化运营项目采购需求表》及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开始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http://www.qzmktjt.com/" \t "_blank)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4年6月30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炳0777588138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07775881968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077758813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地点：钦州港片区  培训场地、设备设施满足培训需求 | | | | |
| 项目阶段 | 时间 | 项目内容 | 目标 | 备注 |
| 培训阶段  参训人数（12-16人）  （2个月） | 第1阶段  （3天） | 1.系统性专业性学习直播账号运营管理；  2.短视频拍摄制作运营；  3.高质量直播间打造+话术撰写及讲解训练；  4.账号开播违禁词及直播法律法规掌握； | 1.学习期间1-2月，预计实现视频直播平台短视频内容品牌曝光20万人次；用户实现2000人，带货出单100-200单；  2.第3-4个月，每月实现50-1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3000-1万人，定品后，带货出单每月实现300-5000单，每月50-500万交易量；  3.第5-12个月，每月实现100-5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达到5000-1万人，稳定及成熟产品带货，预计实现每月100-1000万交易量。 | 专业性系统性知识技能学习 |
| 第2阶段  （7天） | 1.直播账号功能开通认证审核；  2.账号IP人设定位及界面设计；  3.短视频外拍、创作、数据分析实操；  4.完成直播带货选品（服务或产品）策略和产品的对接；  5.供应链合作协议撰写及签订； | 实战实操 |
| 第3阶段  （5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带货话术撰写及上播带货实训实战；  2.公域流量引入及产品上架下架；  3.促销方案的设计实施，团队配合运营；  4.公域流量及短视频爆单策略实施； | 实战实操 |
| 第4阶段  （10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间高质量持续运营开播；  2.公域流量持续引入策略；  3.商家产品品牌快速形成；  4.平台矩阵裂变传播效应显现； | 实战实操 |
| 第5阶段  （20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间良性发展，健康持续开播；  2.爆款短视频持续引流直播，单品GMV增长；  3.直播账号画像、模型。小店高评分、达到理想峰值； | 实战实操 |
| 运营指导阶段  （子公司运营团队，3年） | 培训结束后三年 | 线上指导：工作联系群沟通指导 | 一、线上指导：工作中涉及的问题，随时解决（工作时间段）  二、线下指导：培训机构派实战导师分别到4个子公司现场指导完成企业数字运营中心直播场景搭建+运营方案落地监督指导+现场技能指导+人员专业分工+话术打磨+直播模式指导操作。并根据直播运营中碰到的技术平台直播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新技术，每月至少1次到直播团队所在地纠错和帮助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直播新技术或新的知识体系升级时，及时指导进行提升学习。  三、不定期安排服务企业团队学习，技术更新  子公司地址：南宁、钦州港片区  运营指导费用：合作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运营交易额总额收取提成 |
| 线下指导：  一、各子公司种子选手回到原公司组建数字运营团队，承担电商直播任务。由培训机构负责到各子公司经营场所指导直播间搭建及人员岗位分工工作，并指导团队出台数字营销运营计划，线上指导直播团队的运营工作。  二、不定期安排服务企业团队学习，技术更新  三、免费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与数字经济有关的大型活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卞志会  电话：07775881968 |
| 1.2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采购 |
| 1.3 | 采购预算 | 培训+陪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元），运营指导咨询费用另计（按线上交易和线上引流线下产生交易总额来提点，最高不能超过3%）。 |
| 1.4 | 最高限价 | 培训+陪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元），运营指导咨询费用另计（按线上交易和线上引流线下产生交易总额来提点，最高不能超过3%）。 |
| 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3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要求多次报价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标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8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谈判（或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磋商小组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其成员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

合评分法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0.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 诚信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如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的，请如实反映）]。 |
| 20.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0.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标内容 | 详看磋商文件 |
| 项目周期 | 3年 |
| 竞标有效期 | 详看磋商文件 |
| 磋商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上限价且无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合格标准：以上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视为不合格。** | | | |
| 20.4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1）实施方案分：60分  （2）商务分：40分 | |
| 20.4.1 | 实施方案分（满分60分） | 1、总体概述（数字化运营总体设想及项目实施安排）（满分10分） | 差(3.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实施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足。  良(6.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措施一般但部分不具体：项目实施安排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满足项目要求。  优(10.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从专业角度系统阐述数字化项目实施安排，有较好预期，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2、主要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10分） | 差(3.0分)：对项目关键部分表述不清，解决方案不可行。  良(6.0分)：对项目关键部分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优(10.0分)：对项目关键部分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落地措施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3、项目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0分） | 差(3.0分)：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培训效果不明显，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良(6.0分)：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培训效果初显，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优(10.0分)：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培训效果显著，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4、项目实施效果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差(3.0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6.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优(10.0分)：应用新技术、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5、运营体系文件（满分10分） | 差(3.0分)：运营体系搭建方案缺乏，运营管理机制、工作流程，不完备，不能成为体系，对项目运营指导不够。  良(6.0分)：有运营体系搭建方案，运营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基本具备，可以指导项目运营。  优(10.0分)：有运营体系搭建方案，有运营管理机制，有工作流程，制度完善，资料完备，体系文件完整，能有效指导项目运营。 |
| 6、师资力量及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差(3.0分)：培训讲师具备相应资质，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缺乏。  良(6.0分)：培训讲师具备相应资质，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项目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基本满足。  优(10.0分)：培训讲师具备相应资质，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有效。 |
| 20.4.2 | 商务分（满分40分）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1.除初步评审为废标之外，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即为磋商基准价。** |
| 价格（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 |
| 信誉业绩（满分10分） | 竞标人自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10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地点：钦州港片区  培训场地、设备设施满足培训需求 | | | | |
| 项目阶段 | 时间 | 项目内容 | 效果 | 报价 |
| 培训阶段  参训人数（12-16人）  （2个月） | 第1阶段  （3天） | 1.系统性专业性学习直播账号运营管理；  2.短视频拍摄制作运营；  3.高质量直播间打造+话术撰写及讲解训练；  4.账号开播违禁词及直播法律法规掌握； | 1.学习期间1-2月，预计实现视频直播平台短视频内容品牌曝光20万人次；用户实现2000人，带货出单100-200单；  2.第3-4个月，每月实现50-1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3000-1万人，定品后，带货出单每月实现300-5000单，每月50-500万交易量；  3.第5-12个月，每月实现100-5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达到5000-1万人，稳定及成熟产品带货，预计实现每月100-1000万交易量。 |  |
| 第2阶段  （7天） | 1.直播账号功能开通认证审核；  2.账号IP人设定位及界面设计；  3.短视频外拍、创作、数据分析实操；  4.完成直播带货选品（服务或产品）策略和产品的对接；  5.供应链合作协议撰写及签订； |  |
| 第3阶段  （5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带货话术撰写及上播带货实训实战；  2.公域流量引入及产品上架下架；  3.促销方案的设计实施，团队配合运营；  4.公域流量及短视频爆单策略实施； |  |
| 第4阶段  （10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间高质量持续运营开播；  2.公域流量持续引入策略；  3.商家产品品牌快速形成；  4.平台矩阵裂变传播效应显现； |  |
| 第5阶段  （20天）  实战陪跑 | 1.直播间良性发展，健康持续开播；  2.爆款短视频持续引流直播，单品GMV增长；  3.直播账号画像、模型。小店高评分、达到理想峰值； |  |
| 运营指导阶段  子公司运营团队 | 培训结束后2年10个月 | 一、线上指导：工作中涉及的问题，随时解决（工作时间段）  二、线下指导：培训机构派实战导师分别到4个子公司现场指导完成企业数字运营中心直播场景搭建+运营方案落地监督指导+现场技能指导+人员专业分工+话术打磨+直播模式指导操作。并根据直播运营中碰到的技术平台直播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新技术，每月至少1次到直播团队所在地纠错和帮助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直播新技术或新的知识体系升级时，及时指导进行提升学习。  三、不定期安排服务企业团队学习，技术更新  子公司地址：南宁、钦州港片区  运营指导费用：合作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运营交易额总额收取提成 | **交易总额的： %**  （按线上交易和线上引流线下产生交易总额来提点，最高不能超过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按采购需求表。 |  |  |
| 2 | **交付使用期** | 签合同后40天内 |  |  |
| 3 | **报价要求** | 不高于公告预算 |  |  |
| 4 | **目标要求** | 1.学习期间1-2月，预计实现视频直播平台短视频内容品牌曝光20万人次；用户实现2000人，带货出单100-200单；  2.第3-4个月，每月实现50-1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3000-1万人，定品后，带货出单每月实现300-5000单，每月50-500万交易量；  3.第5-12个月，每月实现100-500万品牌曝光人次，获取用户每月达到5000-1万人，稳定及成熟产品带货，预计实现每月100-1000万交易量。 |  |  |
| 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陪跑结束后且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  |

注：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10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2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mailto: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1.电话举报： 邮箱举报：/ 。

四、本协议书作为编号为： 《数字化运营项目服务采购》（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